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京蓝科技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两次担保行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的对外关联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京蓝科技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上述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年8月6日